坚持民生为上 筑牢水安全法治根基

——解读新修订的水法

□ 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水法。新修订的水法将于2027年3月22日起施行。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兴水利、除水害，古今中外，都是治国大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负责人指出，此次水法修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总结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和经验，将为新形势下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水法共9章102条。上述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水法坚持系统观念，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治水思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治理，作为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

水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家长治久安、经济稳定运行、民生福祉保障。新修订的水法明确规定，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同时，统筹防治水害，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灾害防治体系、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此外，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细化了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划定标准及程序的规定，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新修订的水法还要求强化水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对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和安全监测，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水法修订，将推动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作为重要内容。”上述负责人从四个方面进行了介绍：一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健全水资源论证制度。二是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将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三是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四是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培育和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支持依法开展用水权交易。

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对用水保障、优质水质、宜居河湖提出更高要求。新修订的水法坚持民生为上，维护人民群众用水权益，明确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实施调水工程应当统筹兼顾调出区和调入区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同时，关注对农村居民用水权益的保障，对现行法律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情形，进一步予以确认和强化。

当前，河湖保护仍存在短板弱项。对此，新修订的水法坚持人水和谐，增设“江河湖泊管理与保护”一章，完善河湖治理相关规定，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实行名录管理；明确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范围的划定要求；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严格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强化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障，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水工程日常调度；对生态恶化的江河湖泊开展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

新法速递

深化“134”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

□ 李文浩

近年来，岚皋县人民法院持续完善深化“134”机制，预防更实、化解更早、审执更快，服务保障岚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据了解，“134”机制是指：一个领导小组统筹，三个专班（综合、审判、执行专班）分类推进，四个结合（司法化解与府院联动相结合、先行调解与快立快审相结合、善意执行与强执转破相结合、主动服务与公正司法相结合）贯穿始终，高质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问需到企 清单到人

9月，在县青年创业家协会座谈会上，岚皋法院民庭干警与青年创业企业家面对面畅谈。干警聚焦小微企业生产、销售、签约、用工、财务等环节，系统梳理法律风险点，提出化解建议，一一解答法律疑问。

一直以来，岚皋法院坚持下沉服务，主动深入企业一线问需，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针对辖区茶叶、魔芋、旅游等重点产业，该院突出产业特性精准施策，结合旅游旺季、知识产权保护日等节点，深入生产车间、茶园、景区和民宿摸排法律风险，形成“产业特性风险清单”，提升司法服务的针对性。针对全县170余家重点企业，该院通过专班工作组实行“一对一”联系包挂，定期通过实地排查、电话回访等方式解答法律疑问，做到“问需—列清单—包挂—回访”全程跟踪闭环，确保企业风险有人问、有人管、有回音。今年以来，该院累计集中进企宣传4场次，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34个，让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消弭。

分层过滤 联动解结

在一起涉企系列纠纷中，多重矛盾叠加、对立情绪大、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立案庭接手后，充分运用“八段锦”调解工作法理清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综合运用组合“打法”，历经多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但当事人心里都还“憋着一股气”。

为此，承办法官把调解现场从法院移到离当事人更近的综治中心，邀请驻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员联动调解。在联动调解下，双方化开心结，系列纠纷成功化解，帮助企业减轻了诉累、化解了风险。

此案是该院坚持涉企纠纷分类导流、针对化解的生动体现。近年来，该院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出实招、创新招。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根据涉企纠纷类型，联合不同入驻部门分类精准化解。在机关建设“和美e调解”工作室，及时过滤争议不大的涉企矛盾纠纷；针对涉企纠纷主体多、案情复杂的特点，创新“八段锦”调解工作法，逐层深入化解矛盾。今年以来，该院联动综治中心入驻部门分类精准化解涉企纠纷30余件，利用多元调解手段化解涉企纠纷330余件，一批涉企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到缓冲和化解。

快审快执 通堵到位

为从源头破局金融纠纷执行难题，8月，岚皋法院执行局走进农商银行开展专题培训，聚焦信贷清收、纠纷处置、风险应对，兼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需求，着力破解金融债权处置、不良贷款清收执行。

审判环节，该院利用涉企“绿色通道”快立快审，涉企专业审判团队对案件逐案分析，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环节，该院推出“1+3”执行工作模式，以执行指挥中心为1个枢纽，统一调度，提升涉企纠纷执行效率；进企业开展专题培训，从源头降低执行案件发生；开展涉企纠纷专项执行行动，保持善意文明理念的同时，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联动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召开涉金融债权执行工作座谈等，从“一案一沟通”走向机制化对接。今年以来，该院审结涉企纠纷220余件，平均审理时间在45天以内；执结涉企案件86件，执行到位金额1169万元，对54家被执行企业财产采取“活封活扣”，依法依规为3家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恢复。

司法服务沉下去 基层治理活起来

□ 张萍 王艺源

秋日的寺坪镇中心广场，国徽在晨光里格外醒目。10月21日，丹凤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把法庭搬到这里，两起非法狩猎案件集中开庭。台上，法官讯问条理清晰；台下，百余名村干部、护林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得入神。

“原来在林子里下一副套索，就可能付出这么重的代价。”一名群众在休庭时低声感慨。一场开在家门口的庭审，把法律条文翻译成了山里人听得懂的家常话。

法槌落在林间 守护绿水青山

丹凤地处秦岭东段南麓，山深林密，野生动物资源富集。过去，一些群众对“打几只野味”“捡几根木头”习以为常，直到站上被告席才知已触犯刑法。

这次巡回审判，剑指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等行为。庭审程序规范、秩序井然，从举证质证到法庭教育，每一个环节都向旁听群众敞开。法官没有就案办案，休庭后就地开起法治课堂——结合案情讲清非法狩猎的认定标准、法律后果，也讲透盗猎对生态平衡的连锁破坏。现场还同步摆起普法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有奖问答群众争相参与，一摞摞生态环境法典宣传册被领走学习。一场庭审，变成一堂沉浸式的生态公开课。

这是丹凤法院“巡回审判+生态普法”常态化机制的生动缩影。今年以来，该院已深入林区村落、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5场次，现场旁听群众累计1000余人次。把环资审判庭搬到群众身边，让破坏生态的代价可观可感，也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种”进更多人心里。

脚步走进茶园 守护特色产业

司法服务的触角，也在向产业一线延伸。

铁峪铺人民法庭的干警不是坐等案子上门，而是主动下沉，钻进茶山、走进菌棚。在茶园基地，他们俯身看茶树长势，问企业负责人土地流转顺不顺、采工权益怎么保障、订单回款有没有风险；在天麻培育大棚，他们围着技术人员问培育模式、听品牌推广的烦恼，把知识产权、合同履约、用工管理等高频风险点一一摊开讲。

“不是等纠纷闹大了再来断，而是先把隐患排一排。”干警结合典型案例，手把手指导企业规范合同文本、留存货款凭证、建立合规台账。从一份订单的措辞，到一枚商标的保护，法治提醒落在了产业链条的细处。

茶果飘香、菌药生金。丹凤法院持续深化法官包联企业活动，人民法庭精准对接辖区茶果、菌药、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今年已走访经营主体165余家，排查法律风险12余项，指导规范合同27份，涉企纠纷同比下降20%。当司法服务靠前，特色农业经营主体多了一层“法律铠甲”，乡村产业振兴也多了一分底气和安稳。

调解化在檐下 守护邻里人心

矛盾不一定都在大山深处。有时，它只是一道十公分的水泥墙。

龙驹法庭前不久接手这样一起相邻权纠纷：多年邻居，因被告在原告房檐后砌了一道长10米、宽10公分、高10公分的小墙，互不相让。村组调解几轮，火气却越积越旺。

承办法官启动“法庭+村调解组织”机制，联合村调解组织一次次跑现场、量边界、听诉求，把“法”和“情”一起摆上桌：一边翻出民法典讲物权、讲宅基地合法性；一边劝双方念及多年邻里情分，各退一步、换位思考。法官反复沟通、逐项细化方案，终于让两双手重新握在一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边界划清、承诺友好相处，冰释前嫌。

而在峦庄法庭，一起养老机构意外坠亡赔偿纠纷，走的是另一条“快车道”。经基层调解组织居中协调，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后，共同申请司法确认。法庭开通“诉调对接绿色通道”，从申请到裁定书送达，不足三小时。

“没想到这么快，心里的石头落了地。”拿到裁定书的那一刻，当事人连声感叹。一纸确认，让“调解容易履约难”的基层痛点有了刚性出口。

丹凤法院持续深化“多元调解+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将人民法庭与辖区157个村（社区）调解组织全部纳入联动网络。今年1—10月，通过司法确认程序快速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15件，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32%，群众诉讼成本显著降低。

“小法庭”连着“大治理”。下一步，丹凤法院将持续完善“巡回审判、产业护航、多元解纷”司法服务下沉体系，进一步强化人民法庭与基层治理组织的协调联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为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动能。

预付费变烦心事 法院调解成功解忧

□ 陈德强 张仁杰

教育培训领域的预付式消费存在机构停课停业、注销跑路、退费无门等风险，此类问题发生后，一般涉及人数众多，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近日，城固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37人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被告李某系某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被告殷某负责该校口才班。2024年4月至11月，该培训学校口才班先后招收36名原告的子女共计37名学生，收取培训报名费、考级费、春晚活动费共计111970元。一段时间后，口才班突然停课，原告方多次与二被告协商退费或销课事宜，均无果而终。2026年9月，该培训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家长维权陷入困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本案涉及人数多，直接关系众多家庭的切身利益，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实质解纷的原则，全面梳理案件证据，逐一核对合同、缴费票据等关键材料，厘清案件事实脉络。同时，精准把握争议焦点，分头开展释法明理工作。一方面，向二被告详细解读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指出其因自身原因停课、注销，导致培训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拒不退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彻底打消了二被告拒不退款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耐心安抚原告家长的焦虑情绪，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合理表达诉求，有效缓和了对立情绪，为促成调解创造了有利条件。

法官通过多次组织双方磋商协调，计算剩余课时费用，反复优化退款方案，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于调解约定时日前退还培训报名费27784元；被告殷某于同期退还相关活动费6920元，合计退费34704元。至此，这起涉多人预付式消费纠纷圆满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教育培训领域高发的预付式消费纠纷，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理性审慎消费。选择培训机构时，务必核实机构办学资质，拒绝大额、长期的预付充值，不轻信商家口头承诺，从源头规避消费风险。二是妥善留存证据。 缴费票据、培训合同、聊天记录、课程通知等凭证应妥善保存，为后续维权提供有效法律依据。三是合法理性维权。 遭遇机构停课、闭店、拒退费等情况时，切忌冲动维权，可通过协商、投诉、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彬州市人民法院

百日攻坚砺锋芒 执守民生暖万家

本报讯（李堂）近日，彬州市人民法院启动“陕亮执行·2026”涉民生、涉小标的案件“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干警驱车前往各乡镇、村组，上门查找被执行人、实地调查财产线索、传唤被执行人到案，对拒不配合、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查封等强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耐心开展调解释法，积极促成和解，兼顾执行刚性与司法温情。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组织执行干警15名，出动警车3辆，查封、扣押车辆3辆，执结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12.3万元，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下一步，彬州法院将锚定目标、攻坚克难，持续加大涉民生、涉小标的案件执行力度，以扎实举措兑现胜诉权益，通过高效、规范、温暖的执行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与获得感。

宁陕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守护秦岭特色农业品牌

本报讯（李常阳）近日，宁陕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耕地生态保护，紧扣特色农产品安全、农产品质量标识、农业面源污染三大重点，依法开展农产品保护专项监督行动。

据悉，该院针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核查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留存、溯源等落实情况，排查合格证开具不规范、信息不全、虚假开具等问题；针对天麻、猪苓、香菇、板栗等特色农林产品，重点排查种植环节农药化肥不规范使用及农产品加工储存、包装宣传、销售流通等环节风险隐患；针对农业地膜和农药化肥销售、使用、废旧回收全链条，排查可能对土壤、水源、山林等农业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的各类风险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将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持续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为宁陕高质量绿色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和智慧。

政法短波 zheng fa duan bo

法治与社会 RULE BY LAW AND THE SOCIETY
省内邮发代号：52-315
欢迎订阅
《法治与社会》
2027年全年订阅
全年12期 ¥264
订《法治与社会》杂志 赠《民声报》



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策源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员”
人大代表履职“工具书” 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器”
人大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民声民意“直通车”

《法治与社会》杂志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主管、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是全省唯一一份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专业性期刊，是人大新闻宣传的核心主阵地、主渠道、主平台。

《法治与社会》杂志系中国知网全文遴选核心期刊、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思博网收录期刊、博看网收录期刊、新华网·学术中国收录期刊。

订阅方式
发行联系人及电话：
徐藤爽 15386893152 029-87211012
崔 琳 13289272860 029-87380201
传真：029-87211012
邮箱：1263039700@qq.com
户名：法治与社会杂志社
银行账号：37000213090144464O1
开户行：工行西安民乐园支行
税号：12610000437096156J
财务联系电话：029-87378156

社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9楼